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上述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之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作為保障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
- (5)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香港的新冠病毒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佈及更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達」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中達集團」	指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達股份」	指	中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中達於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視乎情況而定）向中達授出之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之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原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貸款融資」	指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視乎情況而定）向中達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貸款融資及修訂利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 斐
蕭潤發
王 飛
余慶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王 寧
鄭宗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世界財務與中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貸款融資之可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定義見下文)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利率將由每年8%更改至每年7%，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世界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達授出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達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世界財務與中達訂立貸款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貸款融資之可用期間及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將提取尚未償還貸款之利率將由每年8%更改至每年7%，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世界財務（作為貸方）

(2) 中達（作為借方）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貸款融資金額： 270,000,000港元

利息：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8%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利率為7%

可用期間： 原貸款協議日期起開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期間（「可用期間」）

還款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早日期）（「還款日期」）

還款： 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而中達須每季支付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利息。

中達將有權在世界財務之事前書面批准下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乃循環性質，且任何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早償還或償還之貸款金額可由中達於可用期間再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前提為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出270,000,000港元。

貸款之條件：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ii) 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中達於貸款協議內作出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聲明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正確，效力如同於及截至有關提取日期作出；
- (iii)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
- (iv) 世界財務已收到世界財務可能要求之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違約：倘中達於到期日拖欠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利息或其他金額，其須自到期日直至悉數支付時（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就有關逾期金額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違約利息」）。世界財務可於還款日期後向中達送達書面通知，確認違約利息總金額，而中達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清償違約利息。

有條件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世界財務與中達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補充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猶如並無訂立補充協議），惟貸款協議將維持生效及有效（猶如並無訂立補充協議）。

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金額及利率

貸款融資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世界財務向中達提供貸款之過往交易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本集團有額外資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資源以撥付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項下之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因素後協定：

- (1) 市場利率之現行範圍及持牌放債人提供利率之慣例。世界財務提供利率之利率將符合有關市場慣例；
- (2) 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預計未來數年利率將會下降。已注意到中央銀行正在降低利率，且利率可能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下降。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有關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高本金額	270,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u>18,900,000港元</u>	<u>18,900,000港元</u>	<u>18,900,000港元</u>
總計	<u>288,900,000港元</u>	<u>288,900,000港元</u>	<u>288,900,000港元</u>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貸款一直為世界財務產生利息收入，本公司相信，透過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為本集團以利息收入方式取得持續回報之良機。預期貸款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新冠狀病毒病爆發，董事相信，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7%利率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經考慮(i)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世界財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由於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利率遠高於香港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故其相對具吸引力，本公司進一步相信向中達墊付貸款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投資機會。

於釐定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時，本公司已考慮相關市場利率，包括(1)銀行對港元之最優惠貸款利率，目前為每年5%；(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2.85%至3.81%；及(3)世界財務對墊付予其他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所收取之利率。

本公司亦注意到，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下調美國聯邦基金利率之目標範圍。全球央行及財政部門已調低利率。就利率而言，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很可能跟隨美國同業之下行趨勢。因此，本公司預計利率將於未來數年下降。

中達要求降低貸款融資之利率。經考慮利率下行趨勢及定期存款之回報相對較低，本公司認為以略低之利率延長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本公司注意到，現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全部均低於每年1%。因此，利率為7%乃大幅高於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據貸款融資之最高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可收取之最高利息將為18,900,000港元，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鑑於上述因素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a)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融資之經延長期限及利率）屬公平合理；(c)中達拖欠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之可能性為低，及因此與向中達授出貸款融資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及(d)經計及預期將自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流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貸款融資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以及中達之過往信貸記錄,儘管利率由每年8%降至7%,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之條款(包括利率)仍屬公平合理。

余慶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中達之共同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批准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世界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世界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相關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有關中達之資料

中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中達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907,605,316股中達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達集團於17,992,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向中達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涉及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中達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達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992,8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0%）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達集團持有之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3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6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12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2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444_c.pdf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a)	307,060
其他借貸 (附註b)	151,395
租賃負債 (附註c)	5,073
	<hr/>
	463,528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6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星期）加2.5%之年利率之間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乃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216,77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8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c)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租賃負債約為5,073,000港元，當中約3,56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1,51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率每年介乎4.8%至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之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投資電影行業；(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落實重組，委任新董事及新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憑藉新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成功地開始了新的戰略計劃，開發有關高科技投資及相關服務業務。高科技業務對本集團有著相當重要的貢獻，而且高科技業務成功帶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新的領域。高科技業務領域主要圍繞工業機器人系統、服務機器人智慧硬體、新能源出行及文娛科技。

科技正在引領世界進入一個新時代，隨之而來的是全球經濟的急劇變化。工業機器人亦令生產效率及準確度有所提升，機器人技術將徹底改變製造，建築和基礎設施流程，令工業再次有新的革命。在中國和各國多邊關係愈加緊張的情況下，國與國之間的合作，特別是科學技術的合作，正遭遇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這正是中國大力、自力發展科技創新的絕佳機遇。在中國大陸市場巨量需求和新科技快速應用的背景下，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和併購國際及國內優質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簽訂全球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將成為全球戰略合作夥伴，並將就彼等各自之業務範疇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3C智能科技產品及商品貿易後，哈工大機器人集團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份完成供股後間接持有本集團約20%已發行股本，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合作及依託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在內地眾多的產業孵化基地可加速項目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未來會不斷尋求引入不同創新科技產品及應用，找緊巨大的市場機會，將高科技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曾透過投資聯營公司投資於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向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達出售該等聯營公司。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並已決議重新開展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前稱東方金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未來世界證券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未來世界證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投資相關工具提供經紀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將成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的集資活動（如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未來世界證券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訂購口罩生產線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展開口罩生產。本集團亦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按原設備製造基準口罩生產。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起有所緩解，加上香港政府派發口罩，考慮到需求及需要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停止自有本地口罩生產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以降低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將保留其原設備製造口罩生產以保持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口罩產品已透過多家藥房及其中一間香港領先化妝品零售連鎖店進行分銷及銷售。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全球及本地對口罩產品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口罩生產及銷售策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10,549,830 ^(附註1)	1.12%
蔡霖展	實益擁有人	7,779,625 ^(附註2)	0.82%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9,780,051 ^(附註3)	1.03%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13,367 ^(附註4)	0.00%

附註：

- 蕭潤發先生於3,440,000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7,109,830股股份之7,109,83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蔡霖展先生於1,614,457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6,165,168股股份之6,165,168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余慶銳先生於2,670,221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7,109,830股股份之7,109,83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譚德華先生於13,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 國際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哈工 大機器人國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9,080,000	20.0%
張小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35%

附註：

1.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全資擁有。哈工大機器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的企業。根據公開記錄，哈工大機器人由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全資擁有）及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01%及20.30%的股權。其餘股權由12名個人、公司實體或合夥企業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哈工大機器人股權均少於10%。哈工大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機器人行業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飛先生亦為哈工大機器人的主席。王先生擁有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約59.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飛先生、梁劍先生及于振中先生於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斐先生（執行董事）於一間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下從事口罩生產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譚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述公司一直於分開及獨立的管理下營運。概無上述董事個人可控制董事會，且彼等各自己全面知悉及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一直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並基於本身利益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 (2) 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洋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48,000,000港元收購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經按每二十(2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後）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5) 補充協議。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可能主要交易；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就授出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函，標註「A」字樣之貸款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董事會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9.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